

广告与推广 LINES PR Mail 服务使用注册协议

第 1 条（适用范围）

本注册协议对接受 MarkLines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本公司”）运营的广告与推广 LINES PR Mail 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使用注册协议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广告与推广 LINES PR Mail 服务的使用人（以下简称“发信人”）与本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予以规定，涵盖双方就使用本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关系。

1. 发布于本公司网站（详见第 2 条第 2 款定义部分）上与本服务有关的各项规程、规定均系本注册协议的一部分。

第 2 条（定义）

1. 在本注册协议中，所谓本服务，是指本公司网站内以广告与推广 LINES PR Mail 服务名义提供的服务，意即为希望发送信息的用户提供场所以便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特定的产品/技术信息供希望浏览的人浏览的服务（服务内容如有变更，则亦涵盖之）。

2. 在本注册协议中，所谓本公司网站，是指由 MarkLines 运营的网站“<https://lines.marklines.com>”（如有变更时，包括变更后的网站）。

3. 在本注册协议中，所谓信息浏览人，是指通过本服务浏览特定产品/技术信息的人员。

4. 在本注册协议中，所谓知识产权，是指申请注册著作权、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商标权、图案设计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申请了权利注册的其他各权利。

第 3 条（使用申请）

希望获得 LINES 专用 ID 及密码的使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服务申请书上填写必要事项并提交给本公司后，即可申请 LINES 专用 ID 及密码（以下简称“使用申请”）。

本服务仅供申请书内企业登记栏记载的企业使用。该企业的集团公司、子公司、国外分支机构和办事处欲使用本服务时，需要另行申请。

第 4 条（使用申请的批准）

1. 本公司接到使用申请人根据第 3 条规定提交的申请后，需要对申请进行审查。为此，申请人需要事先准备印鉴证明、营业执照副本以及其他本公司认为确有必要的文件。

2. 本公司批准使用申请后，发行 LINES 专用 ID 及密码给申请人。LINES 专用 ID 及密码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受托方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申请人。使用申请人的注册、申请完成以 LINES 专用 ID 及密码的发行日期为准。前款内容中的申请完成时，同时也标志着基于本注册协议各项规定的本服务合同在申请人与本公司之间正式生效。

3. 申请人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可以拒绝其申请：

(1) 申请人由于以前曾违反关于本公司所供服务的使用人注册协议等而被取消使用人资格时；

(2) 申请内容虚假时；

(3) 本公司发现申请人现系或曾系反社会势力成员时；

(4) 申请人利用网页自动提取软件，来自动下载数据时；（网页自动提取软件指机器人（internet bots）、网络爬虫（web crawler）、网络蜘蛛（web spider）及其它类似软件）

(5) 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认为申请人不宜成为使用人时。

4. 批准申请后，如果使用人违反相关注册协议的规定，本公司将通知使用人取消其使用资格，并注销其 LINES 专用 ID 及密码。

5. 使用人自行负责准备使用本服务所需的通信设备和软件等，并且需要自费选择任意电子通信服务以使用本服务。

第 5 条（系统使用费）

1. 使用人应当按本公司指定的支付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申请书上所记载的系统使用费。另外，使用人还应自行承担银行转账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 不论使用人发布的关于产品或技术的信息未被浏览，或其他何种原因，本公司均不会返还发信人缴纳的信息使用费，换句话说，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发信人支付信息使用费的义务。

第 6 条（本服务的使用）

1. 发信人在本注册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且不违反本注册协议的情况下，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方法即可享受本服务。

2. 发信人接受本服务时，不得出现下述各项所列的行为：

(1) 侵犯本公司、其他使用人或者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其他权利或利益的行为；

(2) 本公司可以在本服务所涉及的必要范围内进行复制、改变、传送信息。但是，发信人不得将侵犯其他使用人或第三方知识产权、隐私权、名誉权、其他权利或利益的有关信息上传于本公司网站；

(3) 犯罪行为；

(4) 违反法令或所属业界签约企业制定的内部规则的行为；

(5) 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6) 可能导致信息浏览人误判的行为；

(7) 将含有电脑病毒的电子邮件或者有害电脑程序等发送、上传至本公司网站的行为；

(8) 伪造本服务有关信息的行为；

(9) 以自动应答装置、软件回应信息浏览人咨询的行为（但是，事先得到本公司同意的，不受此限）；

(10) 将推送邮件中的 URL 链接设置为广告主以外网站的行为

(11) 其他本公司认为不适宜的行为。

3. 本公司认为发信人向本公司网站发送、上传信息的行为符合（可能符合）前款规定之任意情形时，不经事先通知，即可全部或部分删除该信息。

4. 发信人面对信息浏览人咨询时，应当从速且充满诚意地予以回应。

第 7 条(含有比较含义的词语使用条件)

1. 含有比较含义的宣传内容原则上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词语用例：“最大”“最高”“最小”“最快”“第一”“全球首次”等。

(1) 需在广告中明确标记数据出处、调查机构名称及调查年份。

(2) 调查数据是最近一年以内的统计数据。

2. 关于含有“比较含义”的广告刊登比较广告原则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 比较广告主张的内容是经客观验证的事实。

(2) 准确引用已被验证的数值或事实。

(3) 比较方式公平公正。

第 8 条（LINES 专用 ID 及维护密码的管理）

1. 发信人应当自行管理、保存 LINES 专用 ID 及密码，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并且不可出借、转让、过户和买卖。

2. 因 LINES 专用 ID 及密码管理不善、使用错误、第三方使用而造成损失时，发信人自行担责，本公司对此概不负责。
3. 发信人发觉 LINES 专用 ID 及密码被盗或被第三方使用时，应当立即将情况呈报本公司，并遵从本公司的相应指示。

第 9 条（本服务的停止或中断）

1. 遇有下列任意情形时，本公司无须事先通知发信人，即可全部或部分停止、中断本服务：
 - （1）定期或紧急检查、维护本服务所涉及的电脑系统时；
 - （2）电脑、通信回路等因故障停止时；
 - （3）因火灾、停电、天灾地祸等不可抗力导致本服务无法运营时；
 - （4）其他本公司认为确有必要停止或中断时。
2. 基于前款规定，因本公司采取有关措施而致发信人损失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第 10 条（权利归属）

发信人制作，并发送、上传至本公司网站供人浏览和使用之信息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全归发信人所有。

第 11 条（拒绝保证及免责）

1. 对于实际往来、交易、支付等过程中发信人因本服务而蒙受利益损害和费用损失，或者因中断、停止、无法使用、变更本服务以及本公司基于本注册协议规定删除发信人信息、注销发信人的注册信息而致发信人利益损害和费用损失时，本公司概不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另，本款所述“损害、损失、费用”，不仅限于直接损害、一般损害，还包括利益损失、业务机会丧失、数据丢失、业务中断以及其他间接的、特别的、派生的或连带的损害。
2. 即便本公司对发信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时，其赔偿金额也应以自损害事由发生时起上溯 1 年内发信人实际承担的系统使用费总额为上限。

第 12 条（纠纷解决及损害赔偿）

1. 发信人因违反本注册协议或接受本服务进而导致本公司蒙受损害时，应当对本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发信人收到第三方投诉，或者双方间产生纠纷时，应当立即向本公司通报情况，同时，发信人应自费且自行负责回应投诉和解决纠纷，并将结果告知本公司。
3. 本公司收到第三方以权利侵犯及其他原因为由的投诉请求时，发信人应当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额。

第 13 条（保密规定）

在本注册协议中，所谓秘密信息，是指基于本注册协议一方当事人以书面、口头或存储介质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或公开的，或者基于本注册协议而知晓的关于对方的技术、营业、业务、财务及组织结构方面的全部信息中，当事人通过书面注明为秘密信息的内容。

1. 本公司或发信人应将保密信息仅用于本服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保密信息提供、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
2. 本公司或发信人可以不受第 2 款规定限制而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按照裁判所、政府机关的强制性命令和要求公开秘密信息。但是，本公司或发信人应及时将强制性文件的内容通报给对方。

第 14 条（本注册协议的变更）

1. 本公司可以自由变更本注册协议（包含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与本服务有关的各规则、规定，本条内均同。）或本服务的内容。

变更本注册协议或本服务内容后，本公司向发信人通报变更内容，通报方式为本公司发出的电子邮件、广告与推广 LINES 上刊登的通知或者其他本公司认为适当的方式。

第 15 条（完全合意）

当事双方就本注册协议所含事项完全达成一致意见时，不论口头或书面形式，均优先于双方事先就本注册协议所含事项达成的一致意见。

第 16 条（可拆分性）

本注册协议的任意条款或部分内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并不影响其他条款或剩余部分的效力。

第 17 条（存续规定）

本服务提供期间满期后，本注册协议第 9 条、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6 条及本条之规定仍继续有效。

第 18 条（适用法律及管辖裁判所）

本注册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规范，因之而起的所有纠纷均受中国上海法院一审专属管辖。

第 19 条（协商解决）

本注册协议未尽事宜，以及本公司和发信人对本注册协议的理解和解释产生分歧时，应依据诚实守信原则从速协商解决。

【2016年5月9日制定】

【2021年5月14日修订】

【2021年12月24日修订】